

「門陣藝起」113 椰林盃寫生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長期以推動屏東縣文化藝術、教育學習、弱勢關懷及社區營造等多元化內容為目標，今年將舉辦在富有歷史與文化的屏東公園，又名「阿猴公園」，自日治時期曾名「屏東公園」，園內森木蒼鬱、溪流潺潺、假山岩石交疊並列，亭台橋樑典雅別緻，景色宜人，另外還有兒童遊樂區、田徑場和體育館，是屏東市區相當完善的遊憩場所。園內還有阿猴城門及阿猴神社等文化資產釀文化的基地，「用畫筆說屏東故事」、「用藝術描繪屏東靈魂」及「讓兒童創造屏東未來」，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藉由寫生讓更多學子以不一樣視角欣賞屏東公園的歷史風貌與文化之美，並發揚地方知識，亦作為藝文資源發展、合作平台，以動態、開放、永續的精神，與學子共同傳承、詮釋、創造屏東文化美學的魅力。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美術協會、琺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巴比頌畫廊

四、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報到，9時至中午12時30分截止

五、活動地點：屏東中山公園

六、參賽對象：對繪畫有興趣之學生及社會人士

七、參賽組別：

- (一) 幼兒園塗鴉組
- (二) 國小組低、中、高年級（一年級至六年級）
- (三) 國中組
- (四) 高中職/大專/社會組

九、報名方式：

- (一) 可至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上網路事先報名，或是現場報名
- (二) 當日領取比賽規定畫紙

請於活動當日上午9時起至11時，至屏東中山公園之「寫生比賽活動

服務台」領取當天比賽規定畫紙。

(三) 繳交作品及報名：

參賽者須於活動當日中午12時30分前，將作品繳回活動服務台，始完成報名，並領取精美紀念品。參賽者資料填寫於比賽用紙右下角印章處，(請用正楷字體將個人資料填寫清楚，如因填寫不全，致無法通知領獎，視為放棄領獎)。

十、比賽規則：

(一) 比賽主題：

以屏東中山公園的建築景觀為主要題材，用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園區之美。須在園區內現場完成作品。

(二) 作品規格：

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為八開圖畫紙，其它組別皆為四開日本水彩紙，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提供，並加蓋證明章)

(三) 繪畫材料：

材料不限，形式不拘，繪畫用具(含畫板等)一律自備，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

(四) 參賽方式：

每位參賽者作品以一件為限，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不得冒名頂替、抄襲、由他人代筆或修改，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五) 收件時間：

活動當日中午12時30分，逾期不予收件。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恕不接受未乾作品，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

十一、評審事項：

(一) 評分標準：主題表達 30%、美感藝術 40%、創意表現 30%。

(二) 由主辦單位及外聘評審，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十二、獎勵方式：

(一) 凡繳交作品者，可獲得本基金會所贈送之精美紀念品一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二) 各組選出第一名(1名)、第二名(1名)、第三名(1名)及佳作(10名)，並得獲取獎狀一幀及獎金，以資鼓勵。

(三) 「邱旭衝先生紀念獎」，感謝並紀念本基金會董事邱旭衝先生提議創設

「椰林盃」寫生比賽活動，該獎項由評審選一名禮金 4000元、獎狀乙紙。

(四) 頒獎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
頒獎地址：

組別	第一名 (1 名)	第二名 (1 名)	第三名 (1 名)	佳作 (10 位)
幼兒園組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獎狀一幀
國小低年級組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國小中年級組	1,5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國小高年級組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國中組	2,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高中職/大專 /社會組	4,000 元	3,000 元	2,500 元	
邱旭衝先生 紀念獎	4,000 元			

單位：新臺幣

(五) 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十三、成績公布與作品展示：

- (一) 得獎名單將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布，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領獎事宜。
- (二) 各組之得獎作品將擇期於椰林文教基金會fb網站公開展示。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每人限更換 1 次比賽用紙。
- (二) 繳交之作品，恕不代為修改，亦不退件，請自行拍照留底。每位參賽者作品以一件為限，倘有繳交兩件以上作品之情形，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
- (三)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

，與本院無關。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本院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

- (四) 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自作品繳交時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須同意不對本院行使著作人格權，不同意者，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上開所稱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之規定。
- (五)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上網及製作相關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權利。
- (七) 因外力因素，主辦單位得視程度，有權取消比賽活動，相關訊息將在於網站公布。

十五、洽詢方式：

- (一) 活動網址：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巴比頌畫廊
- (二) 聯絡電話：(08)7376077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